

- (五)唐榮鐵工廠 9,721萬 4,000元，係中國鋼鐵公司投資。
- (六)華友電子材料公司 7億 0,388萬 1,000元，係中國鋼鐵公司投資。
- (七)巴拉圭合金鐵廠 1,593萬 9,000元，係中國鋼鐵公司投資。
- (八)中油—太平洋資源公司合資煉油廠計畫（預計成立之公司名稱未定）33 億 8,075萬元，係中國石油公司投資。
- (九)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1億 5,086萬 4,000元，係交通銀行投資。
- (十)交通銀行歐洲公司 4億 5,000萬元，係交通銀行投資。
- (十一)高雄市銀行 6,000元，包括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各投資 3,000 元。
- (十二)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20萬元，包括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各投資 10萬元。
- (十三)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5,362萬 4,000元，係中國農民銀行投資。
- (十四)華僑信託投資公司 3,230萬 7,000元，係郵政儲金匯業局投資。

又國營事業本年度出售或處理以前年度之投資 27億 0,928萬 5,000元，包括：

- (一)中國石油公司出售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之投資 23億 2,714萬3,000元。
- (二)臺灣電力公司處理對加拿大鄧昇資源公司之投資 3億 6,300萬元。
- (三)交通銀行出售對建弘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954萬 2,000元。
- (四)農民銀行出售對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960萬元。

陸、綜合分析

綜上所述，本年度國營事業之計畫與預算，就產銷營運目標言，大部分生產及服務項目，均較上年度增加，以促進經濟之成長。就產業與設備言，電力發展、能源開發及電信建設等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主要項目，其餘工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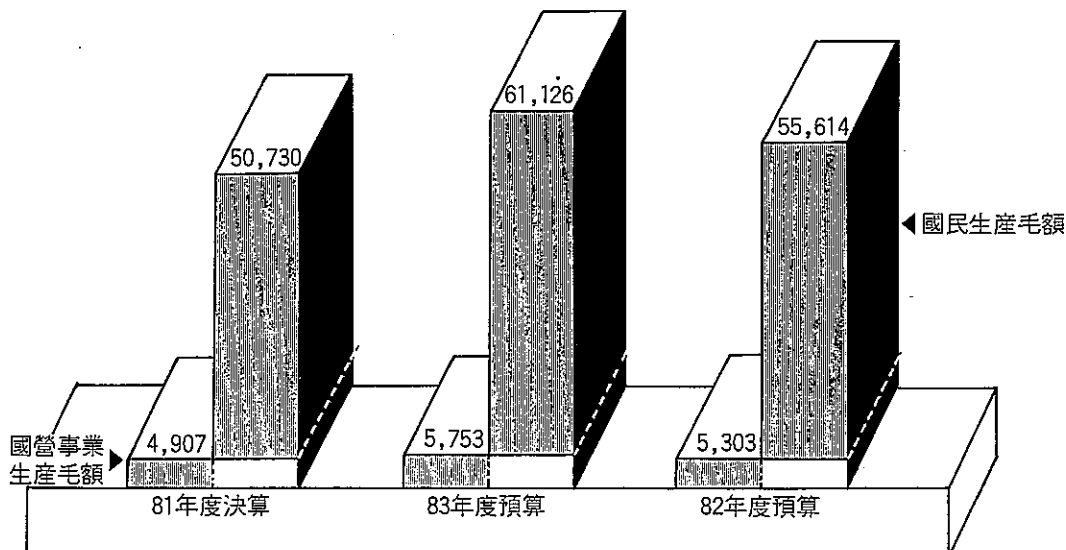
甲26 總說明

及交通等設施，均將繼續擴充，金融、保險與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以達到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建設，提升生活品質，同時改善我國經濟結構，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茲再就本年度國營事業在經濟、財政、社會等方面之預期貢獻與重要性，依生產毛額、資本形成、財政貢獻、員工人數及科技研究與環境保護等項，分別說明如次：

一、生產毛額：本年度國營事業，生產毛額預計將達 5,753 億 0,2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50 億 3,400 萬元），約占同期國民生產毛額之 9.41%，較上年度則減少 0.12 個百分點。若與第一期經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504 倍，所占比率增加 4.44 個百分點（詳見表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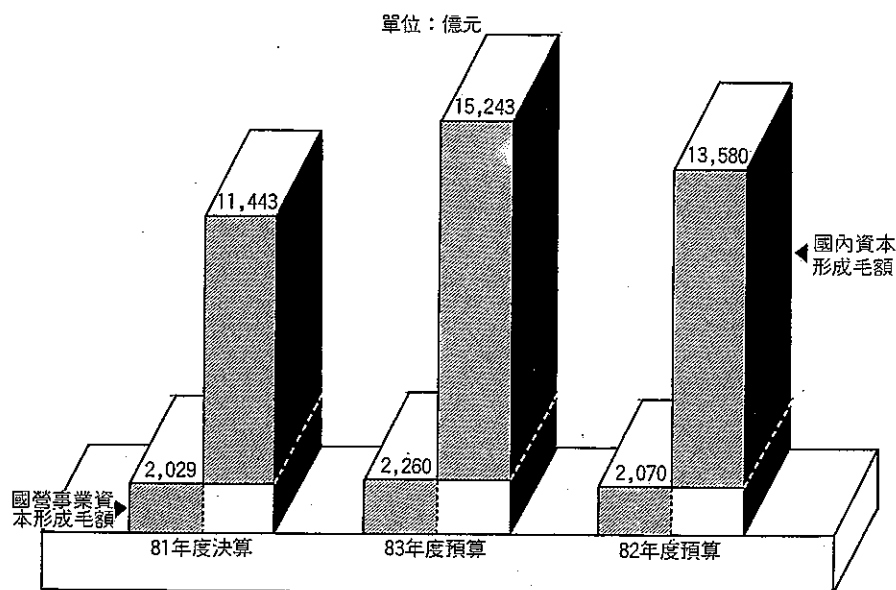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

單位：億元



二、資本形成：本年度預計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2,260 億 4,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 億 6,900 萬元），約占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之 14.83%，較上年度則減少 0.41 個百分點。若與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352 倍，所占比率亦減少 5.11 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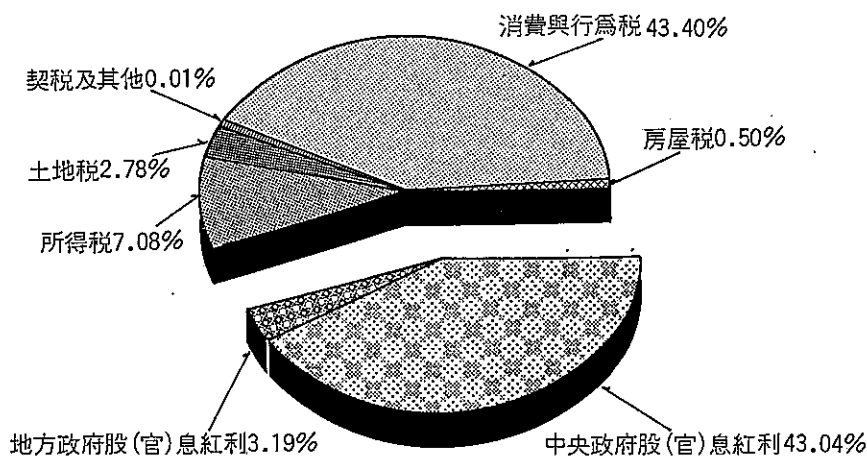


三、財政貢獻：本年度國營事業，預計可繳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各項稅捐總額 1,679億 0,049萬元，包括：

- (一)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722億 6,989萬元，占 43.04%。
- (二)分配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53億 5,549萬元，占 3.19%。
- (三)繳納各項稅捐 902億 7,511萬元，占 53.77%，其中所得稅 118億 8,927萬元，土地稅 46億 6,198 萬元，契稅 1,827 萬元，房屋稅 8億 4,001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728億 6,003萬元及其他稅捐 555萬元。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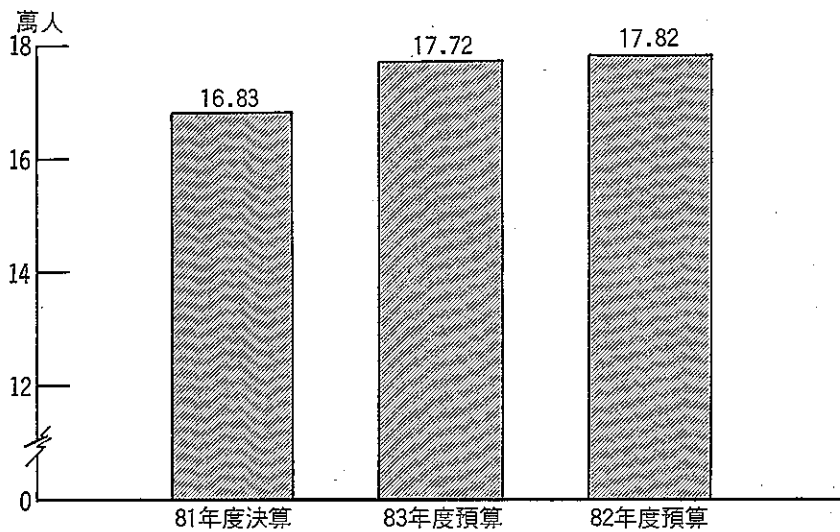
總額：1,679億元



另由國營事業代收之營業稅 296億 6,075萬元及規費 11億 1,683萬元，未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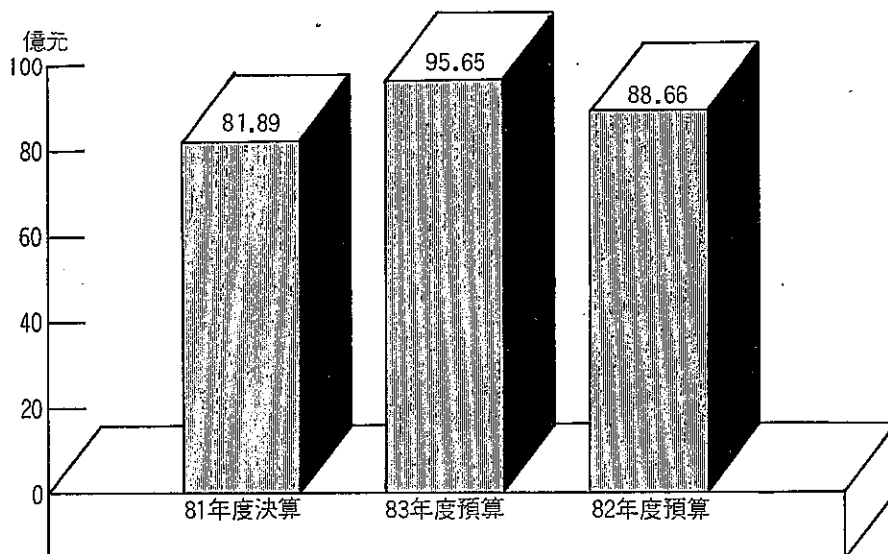
四、近年來國營事業之員工人數，除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設備擴充增加營運及郵政、電信等服務業因擴大社會服務之需要，酌予增加外，各事業皆精簡人力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年度預計國營事業之員工人數，營業支出部分為16萬6,840人，資本支出部分為1萬0,364人，兩共17萬7,204人（詳見表丁六），其對國民就業應有相當之貢獻。

國營事業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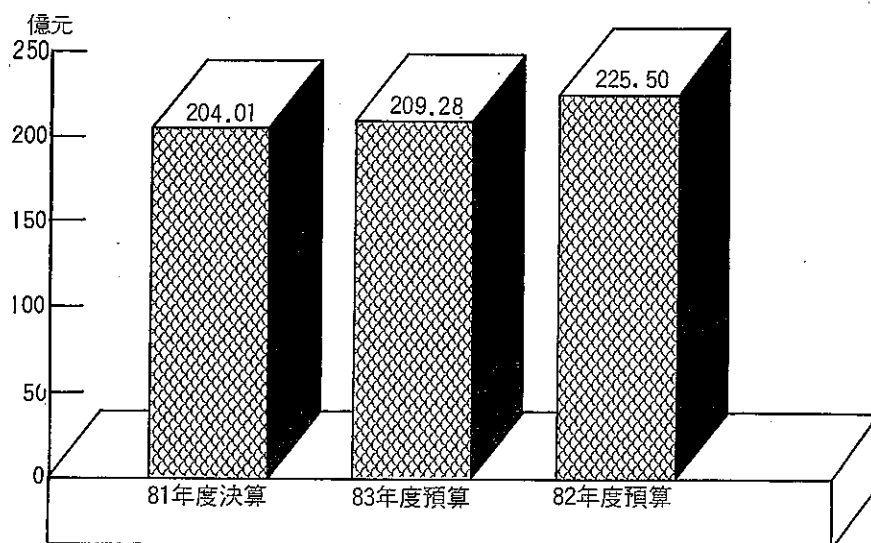
五、科技研究與環境保護：國營事業為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加強公害及污染防治，近年來對科技發展與環境保護工作，均大力推進。茲概述於次：
(一)科技發展：本年度國營事業，對科技發展預算，共計核列95億6,500萬元，占有關事業營業收入約1.22%，較上年度88億6,627萬元，增加7.88%。

國營事業科技發展支出



(二)環境保護：國營事業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極為重視，新興之投資計畫，尤其注意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年度預算，因金額較大之投資計畫以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故需求數減少，核列 209 億 2,780 萬元（占有關事業營業收入約 2.76%），較上年度 225 億 4,990 萬元，減少 7.19%。就個別事業言，如臺灣電力公司成立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調查與監測、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並列有各發電廠及煤場環境保護工程等多項投資計畫；中國石油公司成立工礦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等措施，並列有污染防治投資計畫；中華工程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並列有工地噪音及廢氣管制等多項設備之投資；其他單位如中國鋼鐵公司列有副產品工場煤氣脫硫及煤氣儲槽增建、第四煉焦工場先導工程、廢棄物資源回收廠興建、燒結三場燒結廢氣脫氮氧化物設備設置等計畫；臺灣糖業公司列有製糖工場水污染防治、養豬污染防治改善等計畫；電信總局列有臺灣北、中、南三區市內電話線路地下化工程等，皆係其犖犖大者。

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



以上為本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之綜合說明，由於國營事業直接參與國家經濟活動，近年來對促進我國經濟穩定與成長之貢獻至大。今後政府仍當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監督，因勢利導，俾提高各事業之經營績效。